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3660號

原告 有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旭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或具狀表明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悠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等情，有被告悠活公司之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嚴立煌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悠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無人代理，故應由原告具狀補正被告悠活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或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補正被告悠活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3 臺北簡易庭法官 戴于茜

04 不得抗告。